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水平战略 特色学院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根据省领导有关指示要求，结合国家和我省重要战略领域核心需求以及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现就启动第一批高水平战略特色学院遴选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本次创建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核心赛道，重点面向国际金融、涉外法治、国际传播、集成电路、具身智能、新能源、低空经济、脑机接口 8 个关键领域，引导支持高校联动行业部门、龙头企业、国家级/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多元主体深度共建，实体化运行、高起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战略特色学院。通过突破传统院系建制壁垒推进组织模式创新，以重大攻关项目和前沿领域问题为牵引，完善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，打造学科交叉、资源汇聚、管理灵活的育人特区，力争通过 3 年左右建设，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性的特色育人平台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每所高校推荐建设学院数不超过 3 个，全省每个领域创建的

高水平战略特色学院原则上不超过 4 个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科专业基础过硬：主要依托的核心支撑学科须进入全国前 20%，且核心专业须已列入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，已建成覆盖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，已成立相关领域实体学院或具备成熟可落地的实体化建设方案。

2.人才培养体系成熟：具备稳定的人才培养规模，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生数不少于 200 人；已设计符合相关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，人才培养定位紧贴领域需求、特色鲜明，设有明确量化的人才核心能力培养指标。其中，相关领域拥有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3.产教科创协同紧密：具备扎实的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基础，与对应领域头部企业、核心科研院所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了稳定战略合作关系，形成“双导师”“订单式”“项目制”等深度协同育人机制，共同建成集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落地于一体的合作培养基地。

4.教学改革成效显著：教学资源储备充足，核心课程、特色教材、实践实训平台建设成果突出，已建成不少于 5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、不少于 2 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/优秀教材；深度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，在智慧课堂、虚拟仿真实训、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。近三年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，且对口就业率高。

5.科研支撑能力突出：科研经费保障充足，近 2 年集成电路、

具身智能、新能源、低空经济、脑机接口领域科研经费总量不低于 1000 万，国际金融、涉外法治、国际传播领域科研经费总量不低于 300 万。建有至少 1 个国家级或 2 个省部级以上对应领域科研平台。近 3 年主持不少于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0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、横向重大委托课题。

6.师资团队实力雄厚：拥有稳定的高水平核心师资队伍，核心骨干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 60%，具有对应领域产业一线工作/科研攻关经验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50%；联合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行业专家共建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，“产业导师”占比不低于导师总数的 30%。教师团队近 3 年获得过相关领域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学技术奖励。拥有一定比例的国际师资或具有国际化学历背景的师资。

7.保障机制健全顺畅：学院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“冲补强”计划重点任务，建立权责清晰、灵活高效的实体化运行管理机制，出台实施支持相关学院建设的专门政策措施，学校在人员招聘、职称评审、绩效分配、经费使用、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学院专项政策倾斜，近 3 年有稳定的专项建设经费投入（不含科研经费）、有专属办学空间，保障学院建设有序推进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符合创建条件的有关学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 word 和 pdf 盖章扫描版通过“广东省本科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报送，相关材料纸质版按学校为单位，每个领域一式一份，

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（一）相关领域《高水平战略特色学院创建项目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附相关支撑材料（无格式要求）；

（三）学校申报公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校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校内论证工作，择优推荐参评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汇总遴选、择优确定入选项目名单。项目建设期3年，建设周期内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考核。对于存在提交虚假相关材料、无法实现预期目标、中期或期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单位，取消创建资格。

（三）“广东省本科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网址：

<http://gjc.gdedu.gov.cn/zlgc>（账号密码与教改项目申报相同），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2室。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卢颖佳，020-37627855。

附件：高水平战略特色学院创建项目申报书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6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